

2020年5G手机销量占比将超75% 解决“缺芯”之痛需多措并举发力

▶▶▶ 详见A3版

证监会: 刑法内容修改主要有四方面变化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当日,证监会表示,本次刑法修改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重大立法活动,表明了国家“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坚定决心,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犯罪成本低,发生了一些恶性财

务造假案件,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危及市场秩序,制约资本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市场反映强烈。”证监会表示,此次刑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从修改内容来看,变化主要有四方面:

一是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修正案大

幅强化了对上述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00%。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20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

二是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往往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案件中扮演重要角色。修正案强化了对这类主体的责任追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三是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其勤勉尽责对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修正案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四是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一方面,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为将来打击

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操纵情形,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表示,“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对违法违规为“零容忍”。下一步,证监会将以认真贯彻落实修正案为契机,推动加快修改完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加强修正案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坚持“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年内北上资金涌入近2000亿元 加码96只A股胜率超六成

■本报记者 张颖

“北”受瞩目!“北上资金作为市场行情的‘风向标’,对A股影响日益提升,其持股加仓情况一直为各方所关注。”业内人士一致认为。

外资对A股的配置意愿不断增强。《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统计发现,今年以来截至12月23日,北上资金合计净流入额达1953.51亿元。其中,有8个月实现净流入,4月份、6月份和11月份实现净流入额均超过500亿元,分别达到532.58亿元、526.79亿元和579.29亿元。1月份、2月份、5月份和7月份成交净流入额均在百亿元以上,10月份基本持平净流入金额0.23亿元。仅有3月份、8月份以及9月份呈现净流出态势。

在近日发布的外资机构2021年度投资策略中,摩根士丹利、高盛、汇丰等多家外资机构均表达了对中国资产的看好,预计明年外资仍将是中国市场的重要增量资金来源。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外资已经成为当前A股市场的一个重要力量,有外资流入的股票无疑会受到投资者重点关注。根据统计数据,相比2019年,今年北上资金增持A股的规模出现缩水,目前已接近2000亿元,2019年为3517亿元,但外资流入带来的赚钱效应依然明显。从外资持有的前50只股票来看,基本都是白马,同时也是业绩稳定增长行业的龙头公司。

数据是最好的佐证。从沪股通、深股通成交活跃股来看,今年以来截至12月23日,共有133只个股现身前十大成交活跃股榜单,有96只活跃股

处于期间净买入状态,北上资金合计净买入1480.4亿元。其中,格力电器(157.3亿元)和宁德时代(147.17亿元)等2只个股,期间北上资金累计净买入额居前,均在100亿元以上。紧随其后的是美的集团、隆基股份、迈瑞医疗、恒瑞医药等个股,期间北上资金合计净买入额均在50亿元以上,多数为蓝筹股。

另外,有37只活跃股处于期间净卖出状态,此前备受各方热捧的五粮液、中国中免、贵州茅台、海康威视和洋河股份等个股,期间北上资金累计净卖出额均超40亿元。

“北上资金布局主要是以蓝筹股和龙头股为主,擅长左侧建仓,静待行情启动。同时,优质股票是值得长期持有的,尤其是部分龙头股基本上在横盘之后可以考虑加仓,但短期需要回避涨幅较大以及估值过高的个股。”乾明资管合伙人白易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从申万一级行业的分布情况可见,上述北上资金净买入的96只个股中,电子(17只)、非银金融(9只)、医药生物(9只)、电气设备(8只)、计算机(5只)、食品饮料(5只)、化工(5只)等行业均有5只及以上个股入围。

从市场表现来看,上述96只个股中,62只跑赢同期上证指数11.36%的涨幅,占比逾六成。其中,包括阳光电源、隆基股份、比亚迪、赣锋锂业、通威股份等在内的25只个股,年内累计涨幅均超100%,尽显强势。

对于即将到来的2021年,业内人士普遍表示继续看好A股。海通证券认为,产业结构升级和融资结构转变大背景下,A股有望迎来长期股权投资时代。

刑法“携手”新证券法 夯实资本市场法治根基

■安宁

2020年即将过去,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再添“喜讯”。

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也是继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重大立法活动,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也表明了国家“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坚定决心。“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将迈上新台阶。

笔者认为,刑法“携手”新证券法将加速形成资本市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惩戒”的法治供给闭环,有利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相衔接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律责任体系的完善,成为保障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法治利器。

基于上述理解,笔者认为,一方面,刑法与新证券法强强联手有利于打造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新格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资本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高级形态,资本市场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更需要法律规则加以保障,良好的法治体系是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

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成本,强化了投资者保护,为资本市场推进全链条、全领域、全流程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

此次刑法的修改也与新证券法保持了有效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

笔者认为,刑法和新证券法的有效衔接不仅将全面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且也将大大提高执法处罚力度,提升法律的震慑力,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另一方面,法治建设体系不断完善,有利于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一直以来,证监会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5月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0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将始终践行监管的人民性,强化“大投保”理念,把保护投资者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投资者数量达到1.76亿,保护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是监管工

作的重中之重,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

笔者认为,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加强法治供给,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最佳体现,通过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快构建对投资者的全方位立体保护新格局。

可以看到,新证券法设立了投资者保护专章,通过构建更加丰富的责任实现形式和权益救济机制,就投资者民事赔偿等问题做出诸多适应我国国情的重大探索与制度创新,突出了保护投资者在证券法中的重要地位。

修正案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也有体现。例如,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等具体条款的规定,在进一步提高对证券犯罪的震慑力的同时,也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体现。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笔者认为,在当前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即将进入“十四五”的关键时刻,刑法和新证券法的有效衔接和高效组合将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迈上新台阶,开启法治建设的新发展格局。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凭疏堵相济与内外兼修 信托业2020年现发展新拐点

B1版

第三届中国房地产资本峰会特刊

B2-B3版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华旺科技 股票代码: 605377
发行价格: 18.63元/股
发行数量: 5,09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金证互通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ming Food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一鸣食品
股票代码: 60517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万利金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8
发行价格: 21.75元/股
发行数量: 2,74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高乾股份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惠泰申购 申购代码: 787617
申购价格: 74.46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4,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拓斯投资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4,867.6088万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年1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1月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1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证互通
投资者关系顾问:  金证互通